

附件2：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0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				
预算单位			且末县卫健委				
项目类型			产业发展 ☐	民生保障 ☒	基础设施 ☐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巴财预〔2020〕21号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☒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
	立项依据			根据《人口计生委、财政部关于印发西部地区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人口发〔2006〕117号）和《国家人口计生委、财政部关于实施“三项制度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口发〔2008〕83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			
	使用范围			县城区域内11个乡镇村计划生育家庭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村宣传员、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、1973年-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、现存一个子女、年满60周岁。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0年1月1日—2020年12月30日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14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4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4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4
		其他资金		0	其他资金		0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0年1月1日—2020年12月30日）				年度目标		
	以“降低并稳定适度生育水平，实行各民族平等的计划生育政策”为目标，坚决执行计划生育政策，夯实基层基础，加强宣导引导，完善政策导向机制，倡导少生优生，引导群众负责任、有计划安排生育，使南疆四地州违法生育得到有效遏制，群众生育观念明显转变。到2020年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在2016年基础上至少下降4个百分点，切实有效解决南疆四地州人口过快增长，促进南疆人口、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发展。				以“降低并稳定适度生育水平，实行各民族平等的计划生育政策”为目标，坚决执行计划生育政策，夯实基层基础，加强宣导引导，完善政策导向机制，倡导少生优生，引导群众负责任、有计划安排生育，使南疆四地州违法生育得到有效遏制，群众生育观念明显转变。到2020年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在2016年基础上至少下降4个百分点，切实有效解决南疆四地州人口过快增长，促进南疆人口、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发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计生宣传员人数（人）	67	数量指标	计生宣传员人数（人）	67
			孕前优生检查人次（人次）	350		孕前优生检查人次（人次）	350
		质量指标	进村入户采集信息准确率	90%	质量指标	进村入户采集信息准确率	90%
			居民优生优育、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	90%		居民优生优育、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	90%
		时效指标	落实计划生育补助资金截止时限	2020年10月1日	时效指标	落实计划生育补助资金截止时限	2020年10月1日
		成本指标	专项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14	成本指标	专项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14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稳步提升	社会效益指标	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稳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居民避孕节育水平	有效提高	可持续影响指标	居民避孕节育水平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接受检查群众满意度	≥95%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接受检查群众满意度	≥95%